

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守住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努力担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重任，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预算执行良好，

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4 亿元，下降 1.7%。其中：税收收入 95.5 亿元，下降 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73.9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6 亿元，增长 3%。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9.4 亿元，下降 1%（扣除新增减税因素影响，增长 5.6%），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税收收入 263.8 亿元，下降 1.4%；非税收入 155.6 亿元，下降 0.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3 亿元，增长 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4 亿元，下降 4.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7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6 亿元，增长

10%。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1.3 亿元，增长 71.6%，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了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58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8.2 亿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7.4 亿元，增长 10.9%。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473.9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下降 45%，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股利、股息减少。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 亿元，下降 14%。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下降 4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 亿元，增长 3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0.9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8.9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334.5 亿元，占 72%；专项债务 524.4 亿元，占 28%。分级次看，区本级 536.9 亿元，占 29%；市县级 1322 亿元，占 71%。

2020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8 亿元（含永宁县再融资债券 55 亿元），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44 亿元，净增 174 亿元（一般债券 131 亿元，专项债券 43 亿

元)，比上年下降 38%，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其中：新增债券 155.4 亿元（一般债券 127.4 亿元，专项债券 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2 亿元（一般债券 120.6 亿元，专项债券 39.6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保驾护航作用更加凸显。

1.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强化政策、资金和工作协调联动，有力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建立应急调度拨款机制，迅速研究出台覆盖疫病患者救治、重点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监管等全过程的 13 个政策文件，累计投入资金 24.5 亿元、拨付医保基金 25.8 亿元。在全国率先对发热门诊人员实行免费检查救治，支持完成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等一批防疫抗

疫重点项目，确保绝不因财政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全力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瞄准堵点，突出重点，一次性筹措资金 29.3 亿元，在全国率先创新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 21 条财政政策措施，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企业、群众普遍反映接地气、很解渴。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 130 亿元，有力提振社会信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1 亿元，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持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作用。

2.瞄准关键环节，助推“六稳”“六保”工作落地见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和宏观政策谋划，进一步调结构、压支出、保重点，努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积极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90.5 亿元（不含抗疫特别国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增长 11.3%，增幅超全国平均水平。大力争取 82 亿元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倾斜支持，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 255.2 亿元拨付到市县基层，确保惠企利民。提前 1 个月完成 155 亿元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全部用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出台的“六保 36 条”、“工业稳增长 24 条”、“服务业 16 条”、“财政

21 条”等政策措施，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打好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工具，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年累计投入 72 亿元，当年撬动社会资本约 130 亿元，促进新增银行贷款 615 亿元。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层运转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予以足额保障，探索实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体系，在全国率先研发启用“三保”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为市县财政平稳运行装上安全“监护仪”。千方百计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共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840 亿元（不含抗疫特别国债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增长 7.1%，其中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604 亿元，增长 19.2%。先后 6 次调度库款 28.5 亿元，支持市县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腾出更多财力保重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自治区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4.2%、“三公”经费压减 32.8%、新增购置资产压减 45%，压减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1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

3.聚焦重点发力，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胜利。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支

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打好投入保障、统筹整合、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组合拳”，支持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集中解决各类短板弱项问题 5.3 万个。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3.2 亿元，人均投入位居全国前列。建立横向覆盖部门纵向覆盖市、县（区）、乡的扶贫资金“制度+技术”管理模式，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加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县均规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连续三年全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优秀并获得奖励资金 3.5 亿元，一次性争取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6.1 亿元。通过转移支付补助西吉县 66.4 亿元，助力其成功脱贫摘帽。支持 13 个县（区）22.74 万人彻底解决了“苦咸水”问题。

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坚持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增加投入，累计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168 亿元，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出台黄河流域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突出“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协调实施“四尘”、“五水”共治，着力保障黄河安澜。研究提出的“关于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宁夏筑牢国家生态屏障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我区被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规模

化防沙治沙试点省份，财政支持生态环保工作经验被人民网、中国财经报报道推广。**全力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按照“八个一批”要求，坚持一县一债一策，指导市县细化完善化债方案，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成功争取永宁县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全国试点，获得风险化解再融资债券 55 亿元，及时消除重大债务风险隐患。全区隐性债务总量较 2018 年上报中央规模下降 30%以上，连续 3 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积极推进高风险地区有序退出，红色高风险等级地区数量从 7 个下降到 3 个，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 160.2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180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

4. 突出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紧扣高质量发展时代主题，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主动谋划研究支持九大重点产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财政政策措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从 2017 年起，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35.7%，居全国前列，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快速增长，2020 年 R&D 投入强度预计达 1.54%。**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

出台的减税降费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安排工业企业领域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实施“四大改造”，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创新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助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支持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 68 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无分歧账款清零任务。**全力促进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谋划财政支持九大重点产业政策措施，成功将我区枸杞、葡萄、肉牛等重点特色产业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助范围，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批准为全国 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项目建设。**首创重大项目开工奖励机制，着力支持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多方筹集资金 494.6 亿元，全力支持银西高铁、银昆高速等重大项目顺利运营开工。积极争取财政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等项目资金倾斜支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强力支撑。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特色街区改造，支持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等，相关工作得到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

5.坚持共建共享，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持续加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1115.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5.2%，

不断扎牢织密民生保障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 11.7 亿元，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和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7%，连续 8 年保持在 4% 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全区财政教育支出突破 200 亿元。大力支持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新改扩建幼儿园 40 所，新增幼儿学位 1.4 万个。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 35 万平方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和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教师待遇水平，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发挥社保兜底作用。**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连续 16 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 4 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全面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工作，连续 3 年荣获财政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考核二等奖，首批通过全国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考核验收。成功将银川市纳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全国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创建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宁夏模式”被财政部推广。**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

项，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和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连续3年提升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从55元提高到74元。**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继续支持媒体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主流媒体报道影响力。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步伐，推进长城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平罗县、青铜峡市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幅提升基层治理保障水平。**落实好提高乡镇干部补贴和城镇社区及村“两委”报酬政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由1.6亿元增加到4.8亿元。全力支持村“两委”换届等工作开展，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巩固基层政权。

6.持续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快速提升。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树牢政治机关意识，着力打造一流财政，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创建模范机关。**自主创新开展以“讲政治、强能力、敢担当、正作风”为主题的专题活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纵深推进从严治党，努力把“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教育、科技、国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我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

担机制，有效缓解基层财政退税负担。**大力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建立完善市县预算审核、市县预算综合管理评价、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管理等制度 23 项，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基础。**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全区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标准，探索建立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积极推行“零基预算”，持续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编制精准度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报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等工作被财政部通报表扬。

财政工作成效突出，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大规模减税降费等诸多因素影响，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项目储备管理仍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压实，绩效评价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三保”存在潜在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压力增大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科学编制好财政预算，

对助推全区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总体来看，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平衡好财政收支，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一方面，中央宏观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和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等，将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受中央减税降费和我区税收优惠政策影响，短期内财政收入难以随产业发展同步快速增长，中央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的取消，以及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债空间持续收紧等因素叠加影响，地方可用财力相对偏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加大。面对困难和挑战，更需要我们坚定信心、准确识变、化危为机、统筹平衡，科学编制好2021年财政预算，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编制2021年地方预算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

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大力促进财源建设，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突出保基本、守底线、保重点。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稳健运行。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立足我区实际，科学预测财政收支，做到科学合理、收支平衡，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聚焦“三条生命线和先行区建设”，加大自治区“十四五”确定的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和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支持力度，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三是统筹兼顾，以收定支。**加强财政资源跨领域、跨部门、跨年度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四是结果导向，注重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有机结合，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系统思维，防范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适度规范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切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102.2 亿元，增长 7.1%；非税收入 69 亿元，下降 6.7%。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226.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6%（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
中央补助收入	810.8	补助市县支出	634.7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5.5
调入资金	1.6	调出资金	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24.5	债务还本支出	35.9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88.6
合 计	1226.6	合 计	1226.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226.6 亿元，增长 10.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 亿元，下降 7.1%（主要是区本级部门不再代编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市县支出 634.7 亿元，增长 10.9%；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

增长 20.9%（主要是税务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医疗卫生财政事权改革基数上划影响）；调出资金 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8.6 亿元（再融资债券）。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 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285 亿元，增长 8%；非税收入 147.5 亿元，下降 5.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 亿元，增长 5% 左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 亿元，减少 25.3 亿元，下降 77.4%（主要是车辆通行费调整征收主体后减少 2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5 亿元、上年结余 0.8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收入 29.7 亿元（再融资债券），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40.4 亿元，增长 0.4%。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 亿元，下降 76.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补助市县支出 2.8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9.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4 亿元，下降 2.8%。加上中央补助 1.5 亿元、上年结转 9.3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债务收入 29.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97.9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将再融资债券收入列入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97.9 亿元，增长 17.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7

亿元，下降 4.4%；债务还本支出 37.2 亿元，增长 62.6 倍（主要是将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列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5%。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当年收支结余-34.3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收不抵支，当期结余-3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3.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8.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1%。当年收支结余-1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4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5 亿元，中央补助 0.09 亿元，上年结转 1.17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3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其他支出 0.1 亿元，对下转移性支出 0.09 亿元，调出资金 1.61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按不低于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3.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 亿元，中央补助 0.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3.16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93 亿元，其他支出 0.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6 亿元。

（六）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聚焦八个重点方面，统筹整合资源，全力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1.聚焦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17.9 亿元，增加 1.5 亿元，增长 9%。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主要是：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2 亿元，全面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吸引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安排资金 3.8 亿元，整合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资金，强化重大科技项目支撑，加快转化形成科技成果，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安排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3.6 亿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调动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安排资金 8.3 亿元，保障科研院所等单位深入开展基础性技术研究开发。

2.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统筹安排资金 47.1 亿元，增加 4.3 亿元，增长 10%。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

问题。注重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支持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主要是：安排资金 17 亿元，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推动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四大改造”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规模化和工业园区集群化发展；安排资金 11.6 亿元，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和数字化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战略实施，推进电子商务、网上平台、现代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和信息网络体系构建完善，持续推进国产信息化实施和政务信息化建设；安排资金 18.5 亿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着力推动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放大中小企业贷款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聚焦促进先行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45.3 亿元，增加 16.3 亿元，增长 56%。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围绕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污染防治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区”战略定位，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是：安排资金 3.8 亿元，统筹实施黄河河道和两岸生态保护，支持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清水河防洪、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固海扩灌更新改造等重点工程；安排资金 4 亿元，建立黄河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和污染防治奖补机制；安排资金 17.7 亿元，保障国土整治、生

态修复、国土绿化等项目顺利实施；安排资金 12.3 亿元，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系统治理，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安排资金 7 亿元，参股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自治区专项基金，支持先行区建设。

4.聚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112 亿元，增加 1.7 亿元，增长 1.5%。支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是：安排资金 15.6 亿元，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37.3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发展后劲。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种业投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安排资金 6.7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特别是优先向葡萄、枸杞、肉牛滩羊、奶牛养殖等重点特色产业拓展；安排资金 17.2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及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安排资金 4.8 亿元，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落实村“两委”、乡镇社区干部补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安排资金 30.4 亿元，持续保障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聚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统筹安排资金 272.4 亿元，增加 12.2 亿元，增长 4.7%。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大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促进我区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主要是：安排资金 61.8 亿元，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安排资金 46.7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03 亿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和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安排资金 8.5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抗震房改造；安排资金 37.4 亿元，支持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政法综治、市场监管、食品药品重点任务投入，提升应急救援保障和粮食安全储备能力；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现代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6.聚焦推动“十大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83.3 亿元，重点支持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安排资金 54.3 亿元，支持公路建设及养护；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铁路和航空运输发展；安排资金 3.8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十大工程项目”规划实施；安排资金 12.2 亿元，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助基地等项目建设。

7.聚焦保基层兜底线。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34.7 亿元，增加 62.2 亿元，增长 10.9%。切实做到财力向民生倾斜、向

基层倾斜、向困难市县倾斜、向提高居民收入倾斜，进一步夯实市县财力基础，支持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三保”不出现任何风险隐患。

8.聚焦风险防范与化解。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安排资金 175.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4.2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 21.3 亿元），确保政府法定债务到期足额还本付息；安排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防范和应对疫情防控等临时性重大风险；安排资金 6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地方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科学规划我区“十四五”财政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当前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全力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全力支持融入新发展格局。

通过进一步加大就业、税收、社保、产业、转移支付等财政政策调节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研究支持扩大消费的财政政策措施，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增强消费能力。打好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举措，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着力支持“十大工程项目”，加大“两新一重”、老

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投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支持高水平办好中阿博览会，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支持东西部合作，推进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突出科技创新，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产业联合创新。支持现代煤化工、葡萄酒、枸杞等协同创新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加快转化应用一批重要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协同创新共同体。积极促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动实施“四大改造”，全面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落实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先行区建设。着力支持落实“四禁”规定、“四减”措施、“四保”要求，切实强化生态保护。支持以“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和“七大生态系统”建设，着力保障黄河安澜。支持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理念，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五大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大保护大治理大建设格局。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四尘同

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支持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增加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

（四）聚焦“四大提升行动”，全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好自治区确定的民生实事，确保全区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支持百万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努力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支持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就业、养老、教育、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紧盯“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健全政府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推动债务高风险地区有序退出，保持全区债务率的相对稳定。构建市县“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风险。适度补充地方金融机构核心资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实力。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积极稳妥推进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倒逼部门和市县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法治财政理念，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持续配合人大加强预算联网监督，认真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